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应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发

展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战略发展部，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分析评估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其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发展委员会决定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项目分析评估

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战略发展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发展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重大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后，应将议项、备忘等法律文书草案上报战略发展部；
- （四）由战略发展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部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和资料召开会议，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发展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常规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，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

文件编号：ICE-W-01-006 第 3 页 共 4 页 文件版本：
25-10

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发展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部部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改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